

GF-2000-0209

工程设计合同（一）

（工程设计合同）

工程名称：泽库县泽曲镇泽曲河生态防洪工程
工程地点：泽库县宁秀镇
合同编号：HYQH-2024-02
设计证书等级：乙级
发包人：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设计人：合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签订日期：2024年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青海省建设厅

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监制

印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发包人： 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计人： 合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泽库县泽曲镇泽曲河生态防洪工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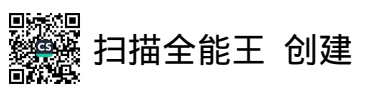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- 1.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- 1.2.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.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：

序号	分项名称	建设规模	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投资总额(万元)	设计费(元)
		等级	长度	方案	初步设计	施工图		
1					√			645000.00
说明								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项目建设批准文件	1	/	
2	地勘报告	1	/	
3	现场资料	1	/	
4	甲方要求（书面）	1	/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施工图设计	8		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645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柒万伍仟元整）。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：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 %	付费额 （万元）	付费时间 （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）
1	30	193500	合同签订后 7 日内
2	60	387000	初步设计提交后 7 日内
3	10	64500	竣工验收后 7 日内



说明：

1.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。
2. 本合同履行后，定金抵作设计费。
3. 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全套 CAD 图纸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：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。

6.1.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6.1.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

6.2 设计人责任：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6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。

6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6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6.2.6 设计人为设计总承包，有关设计分包部分由设计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设计，其责任由设计人承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7.3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七条 其他

8.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8.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。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

8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7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西宁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发包人 贰 份，设计人 贰 份。

8.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8.10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委托方(甲方)名称: <u>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	设计方(乙方)名称: <u>合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</u>
(盖章)	(盖章)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(签字或签章)	(签字或签章)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	委托代理人或项目经理(签字):
地址: <u>泽库县泽曲镇民主路</u>	公司地址: <u>贵州省六盘水市高新开发区石桥社区领翔国际五金建材商贸城5幢602</u>
邮 编: 811400	邮 编: 810000
传 真: /	传 真: 8268020
开户银行: <u>青海泽库农村商业银行</u>	开户银行: <u>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盘水钟山路建业支行</u>
银行帐号: 82010000000139176	银行帐号: 2410080909200151293
日期: 2024年8月2日	日期: 2024年8月2日

